

## 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第 13 屆第 13 次選訓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2 年 4 月 13 日 19:00

二、地點：線上會議

三、主席：孫維強

四、出席：應到 7 人，實到 4 人。

五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：2023 年亞洲盃橄欖球錦標賽第二級比賽國家代表隊名單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第 13 屆第 10 次選訓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：

(一)以 2022 年台灣企業橄欖球聯賽競賽冠軍隊總教練擔任執行教練，並指定教練 1 人協助訓練。

(二)由執行教練負責組訓 2023 年亞洲盃國家代表隊。

(三)選手遴選 32 人參加儲訓：執行教練以 2022 年企業聯賽球員為主體並可於 77 屆全國橄欖球賽中擇優數名選手參加儲訓。

(四)參賽：球員依亞洲盃大會規定人數報名參賽。

二、建議以 2023 年亞洲盃代表隊教練、選手參加各項 2023 年度 15 人制成人組國際賽。

三、以 2022 年台灣企業聯賽冠軍隊教練洪吉祥為執行教練。

四、洪吉祥教練推薦林宜德為助理教練。

三、球員名單：

- 1、呂翌祥(1.3) 台北元坤(北市大) /2、林暉倫(1.3) 台北元坤(北市大)
- 3、馬聖恩(1.3) 長大海洋(長大)/4、邱友仁(1.3) 元又興業(北醫)
- 5、劉大誠(1.3) 大村武巨人(巨人)/6、畢崇祐(1.3) 大村武巨人(巨人)
- 7、蔡鈺堂(1.2.3) 元又興業(北醫)/8、王致惟(2) 台北元坤(師大)
- 9、鄭志誠(2) 台北元坤(北市大)/10、鍾祈安(2) 台北元坤(北市大)
- 11、張育誠(4.5) 台北元坤(北市大)/12、胡峻豪(4.5) 台北元坤(北市大)
- 13、力國鑫(4.5) 元又興業(北醫)/14、林淨樂(4.5) 長大海洋(長大)
- 15、曾宗閔(6.7.8) 台北元坤(師大)/16、黃奕凱(6.7.8) 長大海洋(長大)
- 17、郭東霖(6.7.8) 長大海洋(長大)/18、丁驛鋒(9) 臺體爆龍(臺體大)
- 19、郭恩(9) 長大海洋(長大)/20、駱繹弘(10) 台北元坤(北市大)
- 21、張仁欽(10) 台北元坤(北市大)/22、姚致堯(12.13) 台北元坤(北市大)
- 23、李宏安(12.13) 台北元坤(北市大)/24、張正岡(12.13) 台北元坤(北市大)
- 25、王家憲(11.14) 長大海洋(長大)/26、唐寶盛(11.14) 長大海洋(長大)
- 27、賴光宏(15) 台北元坤(草漯國中代理老師)/28、鍾嘉瑋(15) 台北元坤(北市大)

四、建議以 2023 年亞洲盃代表隊參加 2023 年各項國際 15 人制比賽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提案二：112 年潛力計畫培訓隊教練遴選辦法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教練團：

(一)U18-於 112 年全國七人制高中組參賽球隊中遴選優秀教練。

方式：由協會推薦 2-3 名優秀教練由教練委員會評估後，送選訓委員會評選總教練 1 名。

由總教練提名南及北區助理教練各 1 人參加南北對抗賽，勝隊教練擔任助理教練。

(二) U19-於 111 學年度大專盃 15 人制中遴選秀教練。

方式：由協會推薦 2-3 名優秀教練由教練委員會評估後，送選訓委員會評選總教練 1 名。

由總教練提名南及北區高中教練各 1 人擔任助理教練，參加南北對抗賽，勝隊教練擔任助理教練。

(三)U20-於 111 學年度大專盃 7 人制中遴選秀教練。

方式：由協會推薦 2-3 名優秀教練由教練委員會評估後，送選訓委員會評選總教練 1 名。

由總教練提名 1 名教練擔任助理教練協助訓練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：112 年潛力計畫培訓隊選手遴選辦法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選手遴選：參加初選全部自費不予補助。

(一)U15

方式：1-由冠軍隊教練於 77 屆全國賽 15 人制國中組球隊中提名優秀選手。

2-參加 77 屆全國賽 10 人制國中組球隊推薦優秀選手。

3-(1-2-)之選手自費參加體能檢測及對抗賽後遴選優秀選手 23 人參加潛力選手培訓。

(二)U18

方式：1-協會辦理推薦報名，分南區及北區。

2-由南區及北區自行理分區初選(總教練需參與)，遴選選手 16 人。

3-南北對抗賽後遴選優秀選手 16 名參加潛力培訓。

(三)U19

方式：1-協會辦理推薦報名，分南區及北區。

2-由南區及北區自行理分區初選(總教練需參與)，遴選選手 23 人

3-南北對抗賽後遴選優秀選手 26 名參加潛力培訓。

(四)U20

方式：1-協會於 111 年 U19 潛力培訓選手中遴選優秀選手組成第 1 隊。

2-由各大專學隊推薦符合年齡之選手組成第 2 隊。

3-辦理第 1 隊及第 2 隊之對抗賽後遴選優秀選手 16 名參加潛力培訓。

決議：一、U15 緩議。

總教練認為參加 15 人制的比賽球員為正式的 U15 潛力選手，不足員額再從 10 人制選手中去挑選，補足 23 個選手。

請協會確認公告之選拔辦法，下次會議中討論。

二、U18：緩議。

選訓委員認為目前台灣 的狀況北區選手比南區的還多，所以南北各 16 個選手有不公平性，建議北部可以到 32 個組成 3 隊做對抗賽。

三、U19 選手選拔方式，通過。

四、原則同意，但是大專學校推薦的選手人數過多時，則分南區、北區、及 111 年 U19 潛培選手 3 隊辦理對抗賽。

提案四：有關本會申請參加 2022 年第 19 屆杭州亞洲運動會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2 年 1 月 4 日心競字第 1110014015 號函，要求本會積極參加國際競賽，達到參賽標準後，再向國訓中心申請亞運培訓。

二、本會於 112 年 2 月 5 日舉辦 2023 年七人制年度國家代表隊選拔，遴選 18 名選手代表參加 2023 年各項七人制國際賽事。

三、中華七人制代表隊於 4 月 7 日 8 日赴新加坡參加 2023 年東南亞國際七人制橄欖球錦標賽獲得冠軍。

決議：一、移請協會 2023 年亞運選訓小組討論，申請亞運培訓事宜。

二、建請亞運選訓小組同意以 2023 年 7 人制年度國家代表隊作為亞運培訓隊，申請亞運培訓資格。

六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七、散會。



